

新邵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新邵县财政局

新农联〔2023〕5号

关于做好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3〕82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现就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工作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作物和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县内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补贴作物和标准**。补贴作物为早稻、一季稻、晚稻、

玉米等粮食作物。补贴标准根据全县总金额和实际种植总面积测算，全县补贴实行统一标准。

二、申报流程

各乡镇要进一步结合实际，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粮食作物保险承保数据、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信息等数据，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采取由户到组，由组到村，由村到乡镇，自下而上程序申报补贴面积，实行层层申报，村级公示，层层审核，层层签字把关的责任机制，确保补贴面积真实、准确。

乡镇人民政府要成立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牵头，引导村组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确保政策精准实施。对本乡镇各村上报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基础资料进行核实、审核把关。要求对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覆盖，种粮农户全覆盖，确保村不漏组，组不漏户，采用实地查看与信息比对或其他大数据比对核查方式的到户（农户）率100%。村委会负责本村补贴作物面积的统计、核实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提高补贴发放的精准度，透明度。除村组集体、国有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之外，其余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全部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

三、发放资料

共有2个附表（见附表1、2），到户表格要以小组为单位合计，组长和村支两委负责人分别审核签字；乡镇汇总表要以村为单位合计，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财政所、乡镇长层层审核签字。

四、时间安排

补贴申报表格各乡镇于 2023 年 5 月 28 日前上报县农业农村局。电子文档和签字盖章的纸质文档报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五、责任分工

乡镇人民政府承担发放数据核实的主体责任，负责粮食种植面积的汇总统计与核定，要高度重视，要尽快组织专门班子，乡镇长负总责，务必按要求、按时间报送。实行层层申报，村级公示，层层审核的责任机制，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同时，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各乡镇上报数据的汇总和系统录入。县财政局负责补贴系统数据审核和资金发放。

附件 1: 2023 年____乡镇发放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核定表(到户)

附件 2: 2023 年____乡镇发放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核定表(汇总)



新邵县农业农村局



新邵县财政局

2023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1：2023 年 乡镇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核定表（到户）

填报村（公章）

单位：亩

财政编码	农户姓名	组	身份证号码	补贴总面积	早稻种植面积	晚稻种植面积	一季稻种植面积	农户签名	备注
村合计									

填报人签名：

村支部书记签名：

附件 2: 2023 年 乡镇发放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核定表 (汇总)

填报乡镇 (公章)		单位: 亩				
财政编码	单位	补贴总面积	早稻种植 面积	晚稻种植面积	一季稻种植面积	备注
全乡合计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人 (公章): 财政所签名:

主管领导: 乡镇长: